

附件 1

关于 2022 年云南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 的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

2022 年云南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将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3 日在大理州祥云县全民健身中心举行。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除竞赛规程已明确事项外，现将其他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报名

请各参赛队填写《2022 年云南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报名表》，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前将电子版报名表传至编排负责人及赛区邮箱。注：参加文化测试人员请在报名表“就读年级”栏内注明“初一、初二、初三”。

编排联系人：孙继林 电话：13700603218

编排邮箱：944512778@qq.com

赛区联系人：廖宇彰 电话：13987269017

杨晓军 电话：18987239397

赛区邮箱：515226835@qq.com

二、参赛报到

（一）报到时间及地点

1.运动代表队

报道时间：2023年2月18日9:00—18:00

报道地址：祥云县全民健身中心（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和谐大道南侧）。

报道联系人：杨晓军 电话：18987239397

2.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及其他技术官员

报道时间：2023年2月18日9:00—18:00

报道地址：祥云县圣朗途景大酒店一楼大厅（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清红路221号）

报道联系人：廖宇彰 电话：13987269017

（二）报道所需材料如下

1.运动代表队：

- （1）所有参赛人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3）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示的健康证明；
- （4）参赛承诺书；
- （5）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 （6）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2.赛事工作人员、裁判员：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三）各运动代表队及赛事工作人员请按时报到、离会。若提前报到、推迟离会者费用自理。

三、文化测试、称重、赛事会议

(一) 文化测试于 2 月 18 日 19:30—21:00 在祥云县全民健身中心进行;补考于 2 月 19 日 8:30 在祥云县全民健身中心进行。

(二) 赛前称重于 2 月 19 日 7:00—8:00 在祥云县全民健身中心进行。

(三) 赛事组委会于 2 月 19 日 9:00 在祥云县全民健身中心新闻发布室召开。

四、经费及接待

(一) 参赛人员由赛事组委会统一安排食宿。

(二) 参赛运动队差旅费自理，赛会收取食宿费每人每天 140 元，超编人员按每人每天 220 元标准收取。

五、参赛缴费账户

户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云县清红路支行

账号：953001010006598903

开户行：大理天罡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联系人：林晨（电话：15758002002）

注：1.各参赛队食宿费用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转帐到以上账户，不接受现金支付；未按要求在时间前完成转账的参赛队食宿自理。

2.转帐时请在用途栏填写“XX 代表队体育竞赛款”，转帐成功后请电话通知赛区财务人员林晨（电话 15758002002），以便于及时查询是否到帐。

3.各参赛队财务人员把开票信息交领队，报到时交报到处。

附件：1.大会活动日程

2.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3.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4.2022年云南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附件 1—1

大会活动日程表

日期	内 容		地 点
2月18日	9:00-18:00	代表队报到	祥云县全民健身中心
	9:00-18:00	裁判员、比赛官员	祥云县圣朗途景大酒店
	19:30-21:00	初中阶段运动员文化测试	祥云县全民健身中心
2月19日	7:00-8:00	称量体重	祥云县全民健身中心
	8:30	初中阶段运动员文化测试补考	祥云县全民健身中心
	8:30-11:30	运动队适应场地	祥云县全民健身中心
	9:00-11:30	裁判员学习	
	9:00	组委会、裁判长、领队	祥云县全民健身中心
	10:00	抽签	
	14:00-16:00	运动队适应场地	祥云县全民健身中心
	14:00-16:00	裁判员实习场地	祥云县全民健身中心
2月20日	9:00	比赛	祥云县全民健身中心
	14:00	比赛	祥云县全民健身中心
2月21日	9:00	比赛	祥云县全民健身中心
	14:00	比赛	祥云县全民健身中心
2月22日	9:00	比赛	祥云县全民健身中心
	14:00	比赛	祥云县全民健身中心
2月23日	离 会		

就餐	早餐	7:00-8:00	就餐地点（祥云县全民健身中心）
	中餐	11:30-12:30	东北餐厅（裁判员、工作人员）
	晚餐	17:30-18:30	东南大厅（领队、教练员、运动员）

附件 1—2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

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入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

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政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各单位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

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

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饮酒后寻衅滋事的，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比赛的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辱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承诺人：

2023年 月 日

2022 年云南省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心脏病、风湿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在此本人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比赛。

二、本人充分了解参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本人愿意遵守组委会的所有规则规定，如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竞委会工作人员。

四、本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五、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因自身身体状况及其他个人原因而发生的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对于非组委会原因造成的任何伤害、死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

六、本人承诺在比赛期间，服从组委会在住宿、餐饮及交通方面的安排，并配合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七、本人同意如出现违反组委会安排的情况，将自动失去参赛权利，且参赛成绩无效。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本人签字：

未满 16 周岁监护人、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3 年 月 日